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校发〔2018〕14号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市属高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

2018年6月8日

北京建筑大学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建筑大学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实施,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52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来源于市财政拨款,用于支持市属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以加快转变我校创新发展方式,明确发展方向,强化交叉协同,促进科教融合,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健全机制”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追踪问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资助类型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和财务副校长担任副组

长，成员由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处。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相关重大方针政策，审定年度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安排。

第五条 科技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项目组织与遴选、年度进展与结题验收等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评估。财务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计处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协同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资助经费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组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各学院（部）为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基层管理单元，负责项目组织推荐、预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实施过程监控和预算执行监督，配合完成信息材料的采集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类型包括青年科研创新专项、科研发展专项和重大重点科研支撑专项 3 个类型，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吸纳在校优秀学生参与，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一）青年科研创新专项。该类型项目重点面向有自主创新潜质的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针对国家特别是北京市和京津冀相关领域的关键科学与技术问题，开展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促进领域交叉且学术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研究。专项具体包括：青年教师跟踪资助计划、青年教师自由探索与创新项目、青年教师卓越支

持计划、青年教师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基金。以各学院（部）组织管理为主，科技处监督指导，确定项目资助优先级排序。

1. 青年教师跟踪资助计划：支持我校新入职或新获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研究内容可由申请人根据科研启动需要自主选择。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5 万元/项，人文社科 3 万元/项。

2. 青年教师自由探索与创新项目：支持我校青年教师基于学术研究兴趣开展学术思想新颖的自由探索与创新研究。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6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4 万元/项。

3. 青年教师卓越支持计划：支持我校青年教师成长为卓越的青年科研骨干，培养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青年领军人才。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10~20 万元/项·年，人文社科 5~10 万元/项·年。

4. 青年教师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基金：支持我校青年教师与国际（港澳台）知名学术机构开展合作研究，促进青年教师“走出去”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更好地提升国际科技合作在我校发展中的重要推动作用。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3 万元/项。

（二）科研发展专项。该类型项目面向依托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和重点培育学科领域的校内科研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团队中的教师在科研领域进行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专项具体包括：重点科研平台学术骨干项目、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创新项目、重点培育学科领域繁荣计划、交叉学科助推基金。由科技处、各学院（部）和重点科研平台共同管理。

1. 重点科研平台学术骨干项目：支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和教师成长。项目申请人应为所在重点科研平台的学术骨干，研究内容应符合重点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10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5 万元/项。

2. 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创新项目：支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教师在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融合领域开展研究，促进科教融合从理论走向实践。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5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3 万元/项。

3. 重点培育学科领域繁荣计划：支持具有良好科研发展潜力的重点培育学科领域，提升在学科领域内的科技竞争力，不断推动学校多学科协调发展，着力形成平衡发展格局。包括数理科学领域、工程管理及法律领域、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等。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5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3 万元/项。

4. 交叉学科助推基金：支持我校教师在交叉学科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10 万元/项。

(三) 重大重点科研支撑专项。该类型项目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校科研发展规划，按学校总体布局，统筹安排，顶层设计，重点资助，以多学科交叉的支撑性、战略性培育研究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为主。专项具体包括：重大成果培育计划、重大项目培育计划、重大平台培育计划、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研究基金、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科技支撑性项目、科技基础性项目。科技处协同各学院（部）进行管理。

1. 重大成果培育计划：支持能在近期产出重大成果的教师开展与成果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成果是指在引领科技前沿、服务国家、区域和行业重大需求及国民经济主战场方面做出重要成绩，产生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科技成果，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省部级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学术专著等。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20 万元/项。

2.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支持能在近期承担重大项目的教师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是指学校牵头承担的能够解决国家和地区重大需求以及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具有创新性较强、领域或行业影响较深、资源投入规模较大等特点的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30 万元/项。

3. 重大平台培育计划：支持能在近期获批建设重大平台的教师开展与平台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平台是指能够引领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高规格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科研平台、北京市高规格的重点科研平台（不含常规类型平台）等。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30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15 万元/项。

4. 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研究基金：支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开展有组织的建设活动，提升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和教师综合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效率，进一步推动重点科研平台在原始创新、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中的骨干引领与创新支撑作用。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10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5 万元/项。

5.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支持我校教师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牵头组建校内学术团队，以争取较大项目、产出较大成果的目标为引领，逐步将团队锤炼为支撑学科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获得省部级和国家各类团队项目做培育储备。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超过 30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15 万元/项。

6. 科技支撑性项目：以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目标、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学校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领科技前沿和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为目标，围绕具有对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重要支撑和标志性贡献等特点的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等）、具有较大行业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或课题、转化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本领域国际顶尖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或在本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的标准规范、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支持教师开展项目的预先研究，实施以科教融合为主的成果转化。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30 万元/项。

7. 科技基础性项目：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等重大科技政策问题，支持我校教师开展科技智库、发展战略规划、科技政策法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服务管理、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科技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系统化科技战略研究；支持教师开展特别委托项目、应急项目的研究，特别委托项目是指根据国家、北京市或学校的科学发展，需要特别委托具有相关学科基础的教师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项目，应急项目是指在高校亟需解决的或落实重要领导指示精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和关键问题，需要快速做出反应研究的项目。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20 万元/项。

第三章 项目遴选与预算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学校发展战略需求，公开遴选、自主设计创新性项目。青年科研创新专项、科研发展专项、重大重点科研支撑专项均须结合上年度资金规模于每年 11 月底前经公开遴选，纳入项目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校项目库规划情况，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下年度重点计划。

第八条 科技处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额度和项目库排序情况及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本年度实施方案，遴选下年度资助项目，单项项目经费超过 100 万（含）需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拟资助项目在校内公示

完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结合国际学术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需求、国家地方重大战略导向以及学校科研发展布局，在科学
技术发展前沿和文化遗产创新的重要领域，积极培育和发展交叉学
科，开展自主选题的创新研究。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
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两个
项目。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人基本要求：

（一）恪守科学学术道德，学风端正，发展潜力较大；

（二）学术思想新颖，理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技术
路线可行；

（三）主要研究内容不能与已获国家和北京市资助项目或校
内其他资助项目重复。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
持：

（一）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的研究人员；

（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的研究团队、固定研究人员；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省部级社
会力量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团队；

（四）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主要参加人员或团队；

(五)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

(六)具有明显原创性探索且有望取得重要突破成果的学术研究;

(七)具有国外留学背景,在学科建设方面有望取得重要成果的优秀科技人员。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考核绩效

第十三条 学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处和财务处应健全内部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切实履行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1年,特殊情况下将根据研究进展和执行绩效采取滚动支持方式安排。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含预算),明确约定研究内容,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项目的专项检查与评估;归口管理部门应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定期在校内公布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依托学院(部)应对项目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开展绩效自评。各学院(部)应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验收工作,汇总本单位年度实施情况(包括各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亮点成果、科教融合情况等),并填写本单位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汇总报告,报科技处审定,科技处汇总后向领导小组会议做专题汇报。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科教融合工作,吸纳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应每年举办1次以上校内学术沙龙活动,并在结题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无有效证明的项目,将扣除个人科研信用积分。

第十八条 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结题材料。结题验收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结论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3种。对于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持续滚动支持;对于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取消次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资格。

(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视为优秀:

1. 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2. 经费使用合理、高效;
3. 各阶段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4.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国家级科技项目、重大科研平台或产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视为通过：

- 1. 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研究内容；**
- 2. 经费使用合理；**
- 3. 各阶段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三) 凡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

- 1.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 2. 经费使用过程存在严重问题；**
- 3. 未按要求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并完成项目交接；因主观原因（如关系调离、长期出国等）无法正常执行和结题的，学校将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因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要求进度的，学校将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并在校内予以通报批评；因项目依托学院（部）或个人存在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并追回经费，取消一定时期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请资格，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依托学院（部）、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抽查。对依托学院（部）在公开公正组织推荐项目、科学民主管理项目、及时有效配合采集提交信息、项目过程主动规范管理、预算执行进度

按时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估；对项目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的职责进行记录。追踪问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立项、确定预算、经费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使用，开支范围包括：

（一）**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成员出访及外国专家来访的费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七) 劳务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八)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

(九)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十) 图书购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图书购置等费用；

(十一) 其他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如市内交通费等。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设备购置；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提取间接费；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二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余资金按《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

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和《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等按学校相关规定统筹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北京建筑大学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和资助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科研人员承担或参与的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认定为厅局级项目，仅计入立项、结项工作量，不计算经费工作量；参与其他高校承担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不认定级别，其相应工作量不能作为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依据，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1年，由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